

從舊約看基督(五)應許的地業

前言〔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〕

以色列人在約但河邊，預備進入迦南地。約書亞接續摩西作以色列的領袖，帶領他們爭戰得勝，得地為業，叫他們遵行律法，使他們的日子在那地得以長久(申 5:32-33)。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敘述了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得地和生活的歷史，有成功，有失敗，也有恢復更新。基督在其中，一直與神子民同在，顯明神的屬性和作為。

一. 征服迦南地〔約書亞記〕

以色列人要得應許之地，並非白白得著，是約書亞帶領他們爭戰得勝，才能得地為業。迦南地預表聖徒的基業〔神國〕，聖徒必須跟隨羔羊，爭戰得勝，才能與主同享榮耀。

1. **預備爭戰**：以色列民爭戰前，要先過約但河〔下降〕，代表聖徒與主同死。在吉甲行割禮，代表基督使聖徒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 2:11)，成為新人，與主一同得勝。
 - a. 差遣探子：妓女喇合因信接待探子，全家得救，後來成為基督的祖先(太 1:5)。
 - b. 軍隊元帥：約書亞統帥全軍，但真正元帥是基督，聖徒降服基督，就戰無不勝。
2. **爭戰得勝**：約書亞率以色列人爭戰得勝，打敗迦南 31 個王，那地不再是諸王割據，而是神作這地的王。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腳下(林前 15:25)。
 - a. 基督得勝：約書亞率領全軍，擊敗迦南諸王，如基督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)。
 - b. 聖徒得勝：聖徒在基督裡，得著權柄，勝過撒但的權勢(太 16:19)。效法基督，穿戴主所賜全副軍裝，便能靠主得著能力，勝過撒但、世界、舊人的肉體情慾。
3. **得地為業**：約書亞為以色列人打致勝決戰〔耶穌勝過罪惡死亡〕，以色列人便拈鬮分地〔按神旨意分賜各人〕，但各人仍要在所分得之地靠主爭戰，才能得地為業。
 - a. 應許之地：以色列 12 支派拈鬮，各族各家都要在產業上留名。聖徒在基督裡得著神所預定的基業(弗 1:11)，名錄在天上，得著不能震動的國(來 12:23; 28)。
 - b. 天上基業：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他的後裔要得地為業。新約聖徒因信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不僅作神的兒女，也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14; 26-29)。

二. 墮落的循環〔士師記〕

以色列人進到應許地，他們沒有遵行律法，以至犯罪，被仇敵轄制，但神興起士師，使國太平。士師原文是「審判者」，預表基督，不僅帶來拯救，也治理和平的國度。

1. **循環模式**：1) 作惡犯罪；2) 仇敵轄制；3) 向神呼求；4) 士師興起；5) 國中太平。

循環	壓迫者	受苦年	拯救者〔支派〕	出身	太平年
1	米所不達米	8	俄陀聶(猶大)	名門	40
2	摩押，亞捫	18	以笏(便雅憫)，珊迦	左撇子，農夫	80
3	迦南	20	底波拉(女)，巴拉(拿弗他利)	婦女，壯士	40
4	米甸	7	基甸(瑪拿西)	窮人	40
5	自相殘殺	3	陀拉(以薩迦)，睚珥(流便)	不詳	23、22
6	亞捫，非利士	18	耶弗他(迦得)，以比讚(西緬) 以倫(西布倫)，押頓(以法蓮)	妓女子，大戶 富人	6、7 10、8
7	非利士	40	參孫(但)	風流俠客	20

2. **興起士師**：神興起 13 士師，含蓋各支派，有不同出身性格，都靠聖靈降臨，得著能力，帶來救恩。基督靠聖靈能力，在世服事，門徒也要像祂，權能事奉(約 14:12)。
3. **天使顯現**：士師記中幾次提到耶和華的使者，代表神傳達信息，屬靈上預表基督。
 - a. 放聲而哭〔波金(士 2:5)〕：他們扎心，向神獻祭。仰望基督，痛心回轉(亞 12:10)。
 - b. 稱他為主(士 6:22)：基甸稱使者為主，並獻祭物。基督接受神的稱呼(約 20:28)。
 - c. 稱為奇妙(士 13:18)：使者的名是奇妙的，如基督名稱為奇妙，全能的神(賽 9:6)。
4. **墮落結果**：以色列人一再犯罪墮落，因為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神就任憑，發生淫亂、暴力、內戰。聖徒若不要基督作王，離了基督，生命就枯乾。

三. 君王的家譜〔路得記〕

在士師秉政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，有位摩押女子路得為照顧婆婆來到伯利恆，遇見大財主波阿斯。波阿斯預表基督，善待孤苦的人，並願作贖買者，盡親屬的義務。路得記描述路得〔教會〕幾經試驗，最終與波阿斯〔基督〕結為夫妻。

1. **波阿斯的城**：摩押女子路得嫁給伯利恆人為妻，丈夫死後，因捨不得婆婆，甘願離開父家人，與婆婆回到伯利恆。基督降生在伯利恆，成為君王和救主(路 2:11)。
 - a. 定意跟隨：路得定意與婆婆同在、同住(約 12:26; 14:23)，同國(弗 2:19)，同有一神(約 20:17)，同死，同埋(羅 6:4)。死不能使聖徒與基督的愛相離(羅 8:39)。
 - b. 回伯利恆：那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，即初熟節(利 23:9-11)，也是基督復活。
2. **波阿斯的田**：波阿斯是大財主，也是拿俄米至近的親屬，有外邦血統，是喇合的後代(太 1:5)，路得到他田裡拾穗。基督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使恩典臨到萬國萬民。
 - a. 麥田拾穗：律法恩惠條例(申 24:19)，叫人像基督柔和謙卑，支取神恩(太 11:29)。
 - b. 恩上加恩：路得拾穗，所得有限，遇見田主波阿斯，與他交談共餐，一切轉變。從此每天輕省工作，收穫豐富。基督來使人得生命，且得的更豐盛(約 10:10)。
3. **波阿斯的場**：收成完畢，要在場上將打好的穀與糠稃分別(太 3:12)，表示分別和煉淨的工作。聖徒預備作基督的新婦，就當預備，妝飾整齊，等候祂來(啟 19:7-8)。
 - a. 謙卑求親：路得聽從婆婆，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新婦婚前的妝飾(結 16:9-10)。躺在他腳下〔與主同死〕。用衣襟〔翅膀(2:12)〕遮蓋：求親的表示(結 16:8)。
 - b. 親屬本分：波阿斯答應路得盡親屬本分。凡到基督面前，祂總不丟棄(約 6:37)。
4. **波阿斯的家**：波阿斯盡親屬本分娶路得，所生之子要歸路得的婆家，並使他繼承產業(申 25:5-10)。聖徒得著基督，就與祂共享一切，成為神的後嗣(羅 8:17, 32)。
 - a. 見證贖買：比波阿斯〔恩典〕更近的親屬〔律法〕，只想要「地」而不要「人」，不願為路得犧牲。基督甘心捨己，被釘十字架，救贖聖徒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 3:13)。
 - b. 愛的結果：路得從前無子，與波阿斯結合生子，由此引出大衛家譜，興起君王〔與基督同作王(啟 22:5)〕。在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代，為聖民預備一位君王。

結論

神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為產業，叫他們在那地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們便蒙恩得福，日子常久，人數增多。至終神為他們預備一位君王，也就是大衛王，建立神的國度。應許之地預表神的國，基督就是神所預備的君王，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，就要讓基督在生命中作王，祂要帶領聖徒勝過一切的試煉，與祂一同得勝，也一同作王。